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黃聰明

相 對 人 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此有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，換言之，本票未載付款地但有載發票地者，應以發票地所屬法院為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；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本票付款地為新北市中和區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收受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台幣1仟元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